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張校長金龍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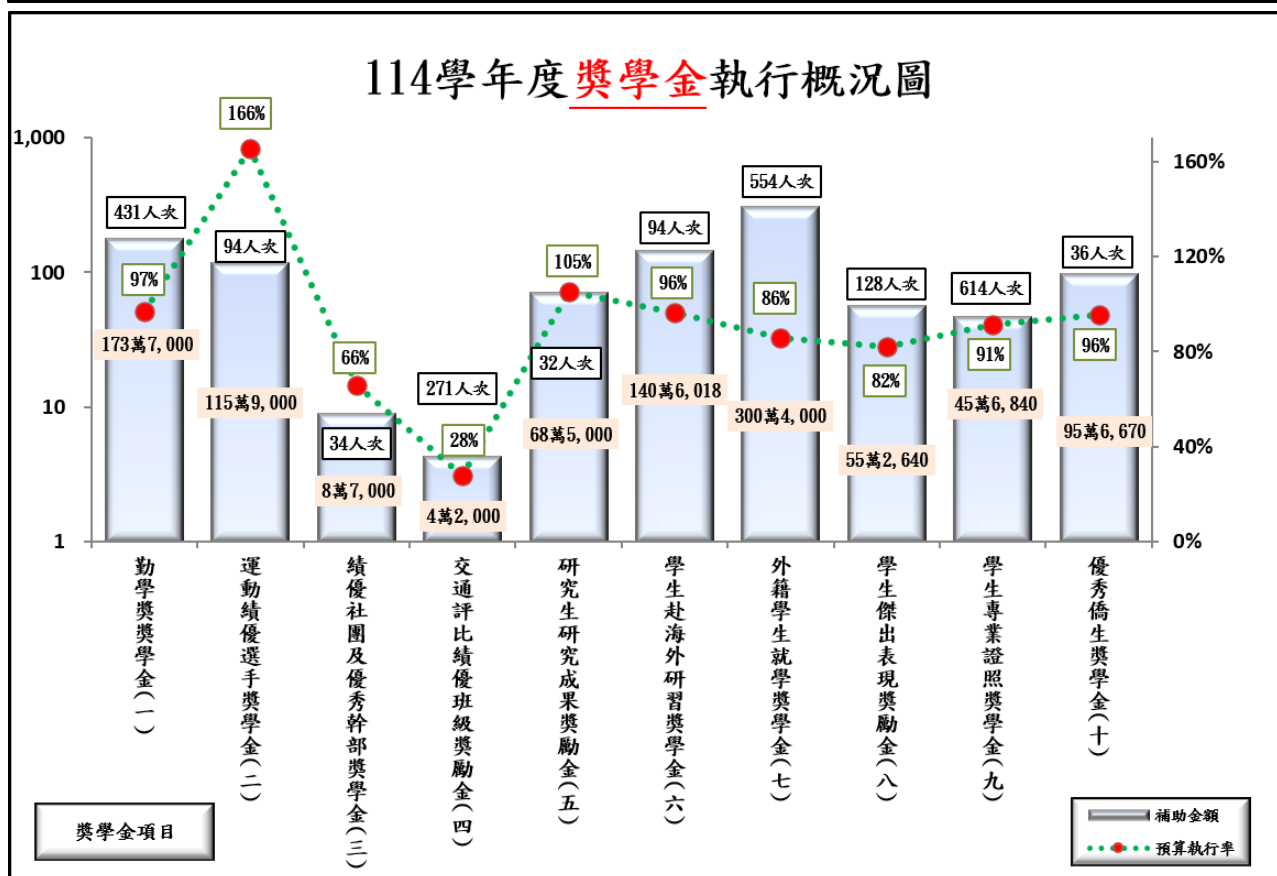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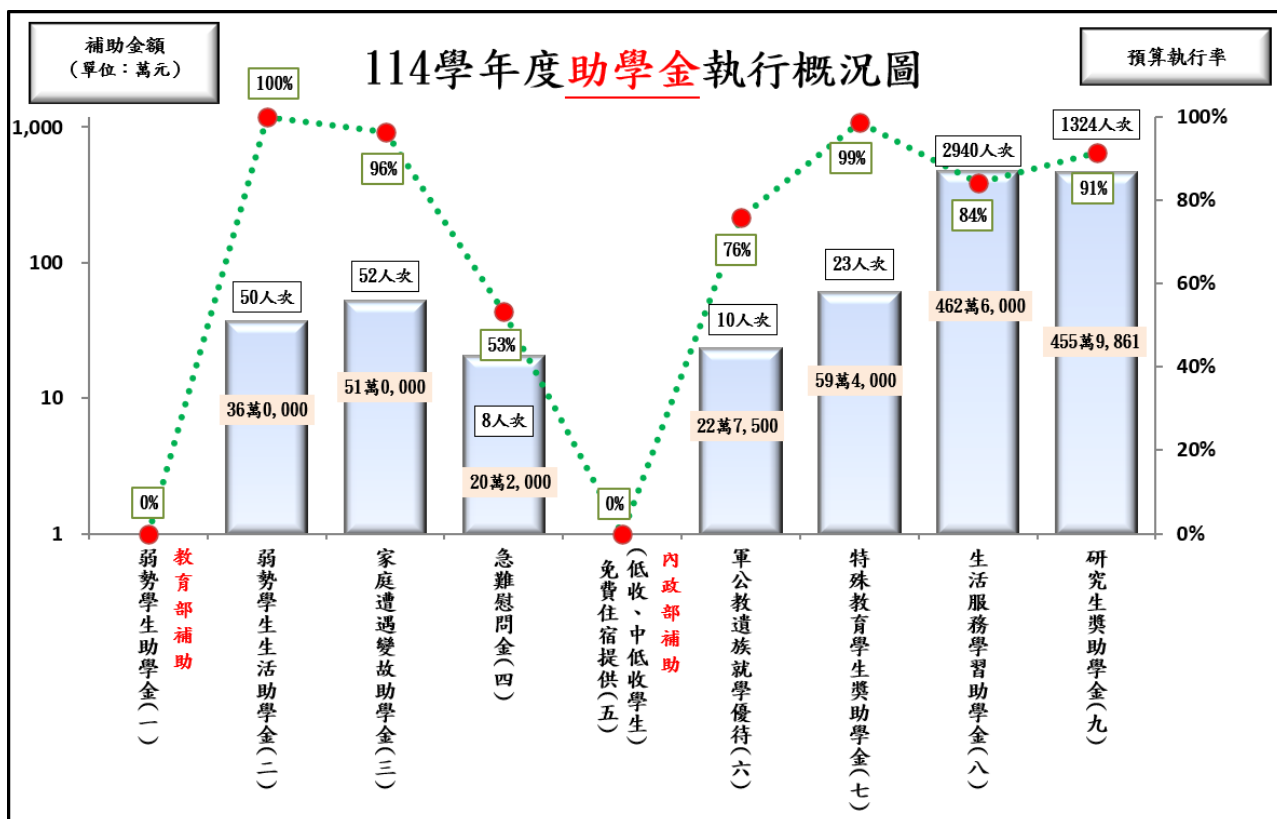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5.5.28)				
提案	獎 學 金 項 目	核 定 金 額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方 案 及 完 成 日 期
一	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93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37 萬 5,75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94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3 人次、小功 87 人次、嘉獎 4 人次。	學務處 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敘獎登錄完畢。
二	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32 人，核發金額為 68 萬 5,000 元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	學務處 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三	114學年度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565 名，核發金額為 39 萬 6,34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四	114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49 名，核發金額為 6 萬 500 元整。	教務處 課務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五	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金學生計 94 名，核發金額為 115 萬 9,000 元整。	體育室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(一)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,322 萬 3,000 元整，總支出金額為 2,116 萬 5,529 元整，剩餘款為 2,05 萬 7,471 元整，詳如執行概況表(附件 P.1)。

(二)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詳如第 2 頁：



主席：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 年度學雜費決算收入為 4 億 8,221 萬 5,393 元整，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 3,502 萬 3,936 元整後，實際學雜費收入為 4 億 4,719 萬 1,457 元整。
- 二、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應自學雜費收入提撥 5% 作為獎助學金經費，據以編列 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計 2,235 萬 9,000 元整，各項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情形詳如(附件 P.1)。
- 三、為利獎助學金經費之控管及帳務彙整，各單位辦理獎助學金核銷作業時，請將核銷清冊送交業務主管單位彙整辦理，以確實掌握經費執行狀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有關 115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原編列預算為 63 萬 4,000 元，因配合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新制，調升獎助學金發放額度，致本學年度預估所需經費增至 130 萬元，較原編列預算不足 66 萬 6,000 元。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業務順利推動，並落實學生照顧與獎助措施，不足經費於總預算額度內勻支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如(附件P.2-P.3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30萬元整。
- 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單位：185萬5,000元整，各學院分配金額如(附件P.4)。
 - (二) 行政單位：185萬5,000元整，分配金額如(附件P.5)。
 - (三) 副校長室預留款：53萬元整。
 - (四) 安定就學助學金：106萬元整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單位、學院召開會議，依上述金額分配所屬單位，並於 10 月 16 日(週五)前將金額分配結果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5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如(附件P.6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460萬元整。
- 二、為利於各系所經費掌控及核銷，本次分配金額無條件進位至萬元，透支經費由副校長室預留款項下支應，經費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原分配經費	實際分配總金額	備註
各系所	435萬元	457萬元	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(附件P.7)。
副校長室預留款	25萬元	3萬元	
合計	460萬元	460萬元	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
(一) 115學年上學期至115年11月25日止。(務必最慢提送11月份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)

(二) 115學年下學期至116年5月30日止。

(三) 建議提早核銷完成，避免造成學生資格缺件需補件，與接近期末學生忙碌與準備考試，無法如期補件核銷問題。

四、研究生獎助金非工讀金且無對價關係，其乃依據各系所碩士與博士在學學生人數進行分配，每位學生核銷以5,000元為上限，藉以獎助更多優秀研究生，而非挹注集中少數學生，鼓勵學生發揮研究之精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另建議考量現行研究生獎助學金於各系所之實際需求及運用情形，俟彙整相關情形後，再行評估未來分配總額是否予以調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4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《勤學獎獎學金辦法》辦理如(附件 P.8)。

二、114學年度勤學獎獲獎學生共計 483 名，其中日間部 390 名、進修部 93 名。獲獎名冊由教務處提供，並經獲獎學生確認無誤如(附件 P. 9-P. 21)。

三、經依本辦法規定審核，上述 483 名獲獎學生中，有 22 名因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有 1 科以上不及格，不符合獎勵資格；另有轉學生 5 名及自願放棄領取獎學金 1 名，依本辦法規定僅核發獎狀，不核發獎學金。爰實際核發獎學金人數為 455 名，另有 6 名僅核發獎狀。

四、本案原編列預算為 184 萬元整，依實際審核結果，擬核發獎學金計 182 萬 4,000 元整，共 455 名學生；獎狀共核發 461 張，所需獎學金經費較原編列預算節餘 1 萬 6,00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金學生計 455 名，核發獎學金計 182 萬 4,000 元整，獎狀則核發 461 張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10 分。